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建議變更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ii)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容有關淨所得款項用途(「該報告」)。

除非另有所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變更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淨所得款項約22.9百萬港元，而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則為66.2百萬港元(「未動用淨所得款項」)。

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淨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7日決議將指定用作「建立新配送中心」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的部分金額變更為「擴大現有配送中心」及「開設新零售店舖」。

截至本公告日期，淨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及建議變更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實際 上市開支修訂 的已分配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未動用 淨所得款項 的經修訂分配 (概約百萬港元)
開設新零售店舖	27.5	21.9	5.6	11.9
(i) 門店翻新	8.2	8.2	–	6.3
(ii) 購置貨架	7.9	5.2	2.7	2.7
(iii) 購置冷藏設施、照明、空調、閉路電 視監控系統及POS系統	7.5	4.6	2.9	2.9
(iv) 安裝消防安全系統	3.9	3.9	–	–
建立新配送中心	36.7	–	36.7	13.2
(i) 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都區 的地塊	13.2	–	13.2	13.2
(ii) 新配送中心的建設	16.3	–	16.3	–
(iii) 購置貨架、燈具及附屬設施以及安裝 消防安全系統	7.2	–	7.2	–
建立新的中央廚房	23.9	–	23.9	23.9
(i) 新中央廚房的建設	4.5	–	4.5	4.5
(ii) 購置機器及設備	8.9	–	8.9	8.9
(iii) 購置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通風系 統、冷藏設施、公用事業、空調、閉路 電視監控系統及配套設施	9.2	–	9.2	9.2
(iv) 購置配送餐食的額外車輛	1.3	–	1.3	1.3
增強我們的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	1.0	1.0	–	–
擴大現有配送中心	–	–	–	17.2
(i) 擴大現有配送中心的建設	–	–	–	10.0
(ii) 購置貨架、燈具及附屬設施以及安裝 消防安全系統	–	–	–	7.2
總計	89.1	22.9	66.2	66.2

變更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定用於「建立新配送中心」及「建立新的中央廚房」的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原擬於中國江蘇省江都區收購一幅地塊，以建設新配送中心及新中央廚房。上市後，本集團已就該等計劃的實施以及現有沐源中央廚房所在的瑕疵土地及其上物業的規範化事宜，與相關政府機關持續溝通。根據本公司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溝通，本公司獲悉，瑕疵土地的規範化事宜在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用地項目政策指引下已取得初步進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報告「董事會報告」內「遵守法律法規」一節。

待瑕疵土地規範化完成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所有權後，本公司或會制定有關建立新中央廚房及新配送中心的更新實施計劃，並考慮(其中包括)相關土地及物業的屆時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營運要求及預期資源利用。在上述程序完成及制定該更新實施計劃前，董事會認為採取中期措施以滿足本集團當前營運需求乃屬審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中央廚房而言，本集團已就現有沐源中央廚房所在的瑕疵土地及其上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所有權證規範化事宜，與邵伯鎮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持續溝通。鑒於規範化進程的進展及規範相關權屬的路徑，本公司已暫緩中央廚房搬遷計劃。由於尚未取得瑕疵土地及其上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所有權，本公司不擬於現階段對現有中央廚房進行任何擴大。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規範化進程的進展，並將在考慮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適用監管要求的情況下，於適當時制定建立新中央廚房的更新計劃。

就配送中心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現有配送中心位於擁有有效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本公司認為，在相關程序完成及制定新配送中心的更新實施計劃期間，擴大及升級現有配送中心作為中期措施(包括增加設備及通過租賃若干物業以增加配送中心的面積)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更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其當前的倉儲及配送需求。因此，董事會決議將原指定用於建立新配送中心的部分未動用淨所得款項重新分配至擴大及升級現有配送中心以及本公告所載主要用於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其他用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零售及批發運營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5.2百萬元增加15.0%至約人民幣1,478.2百萬元。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把握中國零售業的增長，本公司擬開設新零售店鋪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及零售店鋪數量。

董事會認為開設新零售店鋪及擴大現有配送中心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重新分配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將不會阻礙或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未動用淨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先生

中國江蘇，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良女士、佴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夢女士、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張燕女士。